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635號

債 權 人 邱思婷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柏勳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借款之相關釋明資料（如：借據、支票、本票、匯款收據、轉帳收據（附債務人存摺封面）等影本）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每筆借款日期、借款金額為何。

(三)提出LINE截圖為債務人林柏勳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